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第 222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紐約大學 Samuel Issacharoff 教授專題演講「民主競爭的憲法監督」
臺高院選出 113 年上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3 則
探討司法如何回應社會變遷 2024 司法人文沙龍落幕
2,3 鄭煜霖／越界建築之主觀歸責 —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中心（上）
4 彰化地院邀徐福晉法官、邱羽凡副教授談勞動調解

國際司法交流

紐約大學Samuel Issacharoff教授專題演講「民主競爭的憲法監督」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右4）於 8 月 15 日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Samuel Issacharoff 教授（左 4），由蔡炯燉副院長（右 3）及黃瑞明（右 2）、詹森林（右 1）、謝銘洋（左 3）、朱富美（左 2）大法官，與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陪同接見，隨後並以「民主競爭的憲法監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中央研究院蘇彥圖研究員（左 1）口譯。

Issacharoff 教授係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為開創美國民主法研究的學術巨擘之一，專長研究訴訟程序與複雜訴訟，近年並致力於比較憲法、比較民主法研究。

Issacharoff 教授之專題演講首先說明民主主義與憲政主義之間存在緊張關係，憲法法院是相對沒有民主代表性的政府機構，但被賦予須裁決憲政主義與民主的任務及角色，接著分享其認為可能協助穩定政局的 3 類司法介入措施：

（一）遏止反民主行動者：其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曾參與暴動的人士參選特定公職為例，說明科羅拉多州與緬因州援引該條文認定川普無參選美國總統資格，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一致決決定，依該條規定剝奪參選人參選資格之機制、條件，應事先由聯邦國會立法規制，各州政治或司法部門尚無權認定。Issacharoff 教授贊同該判決見解，認為針對個人參選資格之限制或禁止措施，有正當法律程序問題。另一常見類型為違憲政黨之禁止，Issacharoff 教授以韓國認定統一進步黨（UPP）違憲及解散該政黨為例，說明在自由民主國家採取此一措施仍有其限制。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50 年代分別宣告帝國主義社會黨、德國共產黨違憲，並發展出違憲政黨禁止必須是對民主構成顯著威脅的重要審查原則（類似美國「立即而明顯危險」概念）；此一標準嗣後也影響 2017 年有關德國國家民主黨（NPD）是否違憲之認定。

（二）以司法處分降低政治上衝突：其以印度最高法院 1996 年以議員選舉言論激化宗教對立，違反禁止煽動族群對立規範而剝奪其當選資格，說明印度最高法院對於言論自由所持立場。此外，司法介入措施亦得以取消國家對於政黨補助或限制其資金方式為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7 年就 NPD 政黨案，縱認該政黨尚未構成違憲，仍作成立法建議：若政黨之倡議有害民主秩序，應於法律設計在一定條件下不許其取得政黨補助或其捐助者不能獲得租稅減免。此一建議嗣後促成相關修法，並經該院憲法審查認定合憲。

（三）強化民主機制：此類型旨在強化選舉遊戲規則和創造公平競爭環境，以確保民主制度的運作。其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為例，強調憲法法院的職責係維護自由憲政的運作；另以墨西哥、印度等國之案例，說明法院的任務不僅是對抗反民主行動者，更需要維護競爭秩序的公正性，強化選舉遊戲規則機制，創造公平競爭環境。最後總結民主國家正面臨既有政黨鞏固和權力零碎的雙重威脅，憲法法院需要協助民主政體迴避這些威脅。

演講結束後，多位大法官分別提問，Issacharoff 教授均詳細回復說明，現場互動熱絡。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3 年上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3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刑事聯席會議，決議選出 113 年上半年度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2 件、刑事裁判 1 件，摘錄其案號及要旨如下。

一、民事部分

◆宜蘭地院 104 年度選字第 2 號（當選無效）

112 年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特將「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規定為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及參酌該法第 120 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白揭示該規定係在「防制候選人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顯見立法者認為「無投票行賄之行為」係民主制度對候選人基本要求之一，且該法修正前之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當選無效要件僅為「當選人」、「當選人有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是當選人在選舉過程中有該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賄選行為，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皆得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管轄法院訴請宣告該當選人之當選無效。

斟酌該法第 120 條立法意旨，及在符合該規定「文義可能」範圍內，採合目的性論理解釋，當選人在同一時間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有為自己或他人之當選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時，均應適用該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宣告該當選人之當選為無效。

◆臺北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9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國內公立小學學制、學生編制及課程安排，通常乃同班級之固定成員持續、共同、長時間於校內參與學習活動，個別學生甚難脫離團體獨自活動，倘於學期中遭團體內複數成員持續以言語、肢體動作不當對待或為不友善行為，且因人數弱勢而處於無從反抗地位，常因無法脫離所處之人際、社交環境又無從改善該等既定情狀而情緒低落壓抑，倘逾一般人可承受程度，將進而減損其精神上健康，尤以兒童心理發展尚未臻健全，若達此程度，對於未來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實現之影響更屬深遠。

C 男、B 男各別行為當下侵害法益或屬輕微，然因學期間團體成員固定、社交人際關係連續發展，終將累積而造成對 A 女之敵意環境，尚非一般小學就學階段之兒童心理足以承受或調適，是 A 女無從脫離該等不友善之環境。

A 女除各別行為所受身體與名譽法益之侵害外，其心理健康因此受有損害，亦符常情。C 男、B 男前開行為均有致 A 女心理健康受有損害，而侵害其人格權，應對 A 女損害負賠償之責。

二、刑事部分

◆臺中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739 號（詐欺等）

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不實之事項已使公務員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為構成要件。所謂「不實」，應係指該公務員於登載時所欲表彰對於特定權利、法律關係、能力或資格等具法律上重要性事實的證明效力事項之事實，係因行為人所提供資料而發生錯誤、反於真實之情；如行為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經虛捏假造，公務員因之以真實資料作成公文書，縱行為人未揭露該等文書欲證明擔保事項以外之事實，亦難認其行為構成該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司法與社會對話

探討司法如何回應社會變遷 2024 司法人文沙龍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自 110 年起辦理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藉由跨領域對談，拉近民眾與法律的距離，並交換新觀點及法治思考，廣獲好評。113 年以「司法如何回應社會變遷」為切入點，邀請跨域人士和法律人一同從不同視角展開思辯，引領與會人員以新視野，重新認識當今身處的時代，4 場次已於 8 月 17 日圓滿落幕。

113 年司法人文沙龍講座分別為 5 月 19 日以「環境訴訟：該聽法律的？聽專家的？還是聽民眾的？」為主題，由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副教授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林麗真法官對談，透過跨領域的討論與辯證，與民眾一同思考在環境訴訟案件中如何面對彼此衝突的價值，並分享他們的觀察。

5 月 25 日主題為「科技與社會交鋒下的法庭審理：機會與挑戰」，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黃冠閔所長與士林地院蔡志宏庭長對談，從法庭審理層面、經濟與文化層面逐一探究，嘗試以更廣闊的視角思考，面對人權與效率之間的拉鋸時，AI 是否真能協助司法更公正、更平等。

7 月 21 日以「法庭上演親權爭奪戰？先聽孩子怎麼說！」為主題，由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王儷穎臨床心理師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羅培毓庭長對談，由法官及具有程序監理人身分的臨床心理師分享於第一線處理親權紛爭的感觸。

8 月 17 日以「爆炸的少年，只能是迷惘的未來？」為主題，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葉大華委員與臺灣高等法院謝靜慧庭長對談，從長年投入少年事件實務工作的觀察與心得，帶領民眾一起思考什麼是我們想要的平等、我們又希望孩子身處什麼樣的社會。

4 場次講座均有直播，有興趣的民眾可到司法院 YouTube 頻道搜尋觀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